

报名意向书

报名单位名称	
授权情况 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特别授权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微信号：
	地址：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名意向	<p>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了解《关于公开选聘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公告》的内容，并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单位报名条件。本公司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公司自愿参与选聘，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p>

（参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承 诺 函

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无不良等诚信记录。

我方近三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我方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等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中介服务工作的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全部报名材料及相关陈述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有误导性。

我方同意并承诺，若我方提交的报名文件不符合《关于公开选聘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公告》的要求，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报名；若我方后续成为中选单位，但未按照前述公告的要求与管理人签订专项服务协议，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参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保密承诺函

致：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以及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下合称“两公司”）【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下称“本项目”）。

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获悉或使用两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下统称为“标的公司”）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系指贵方、标的公司及其代表、顾问、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关联公司、审计师、评估师、律师、代理人、任何其他独立承包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我方提供的有关标的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集团内部公司、有业务或合同关系的任何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技术、法务、人事、经营、管理、投资、合规等方面的信息、数据、记录、文件和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会谈、谈判、磋商、文件起草、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下称“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一）我方将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承诺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期间，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后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保密信息发布、披露、泄露、告知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利用、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二）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如我方将该等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则该行为将被视为我方违反保密义务。我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表、代理人以及委托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在本项目中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如其违反本函之任何承诺，则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除非另有约定, 我方可向本单位为本项目而聘请的顾问及其代表和可能与我方联合投资的第三方的代表披露保密信息, 我方将要求该等代表同意接受与本函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如其违反本函之任何承诺, 则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我方应第一时间将本单位已知晓、获悉的任何对保密信息的不当使用或滥用行为书面通知贵方。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 2 年内。在前述保密期限内, 本承诺函不因我方和贵方合作关系的终止、解除、中断而失效。

四、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一) 我方如违反保密义务, 应向贵方及 / 或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贵方及 / 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贵方或标的公司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函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五、除外信息

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 我方对于相应的保密信息不再受本保密承诺函的约束, 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 贵方书面许可我方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二) 自本保密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任何时候, 并非由于我方自身原因, 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三) 在没有违反任何双方之间任何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了该等保密信息;

（四）应法院或仲裁庭的判决、裁定或裁决，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五）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六、通知

如果我方确定需要进行本承诺函第五条第（四）款的披露，我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贵方。

七、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返还义务

贵方以有形方式披露给我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本中包含的信息、数据以及储存在计算机软件中的信息、数据）属于贵方所有。如果我方因任何原因不再就本项目与贵方进行合作，我方经贵方要求，应立即提交贵方所提供的，并由我方所占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全部副本和复制件，或者确认相关信息已经销毁。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